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中寰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核发《关于核准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54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977.5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4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325,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 9,650,000.00 元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3,165,210.0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509,789.93 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2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4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48,75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承销费 50,000.00 元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20.2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098,629.72 元。

上述两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 131,473,75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

118,608,419.65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认购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从主承销账户划转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XYZH/2021CDAA30276”及“XYZH/2021CDAA30283”《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累计投入进度
1	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83,173,000.00	18,804,497.50	22.6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435,419.65	17,156,488.10	48.42%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的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近两年公司撬装业务发展较快，而撬装设备所需占地面积较大；因此，为保证订单交付，公司现有场地主要用于产品生产和放置，从而导致前述“智能制造

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引入大型生产和检测设备以及车间改扩建等工作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开展，对应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晚于预期较多。同时，受外部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并匹配现有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重心也做了相应调整，研发相关设备及人才引进进度亦有所放缓，对应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晚于预期。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议，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促进项目高质量、顺利的实施，不断加强公司竞争力。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现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寰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于中寰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春

李春

王健

王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